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社会科学界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社科界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特制定本通知。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

通过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增强社科界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社科界的社会影响力，推动社科研究成果更好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理论宣讲活动。组织社科界专家学者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理论宣讲、政策解读、形势分析等活动，普及党的创新理论，增强干部群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参与社会公益项目。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扶老助残、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发挥专业优势，为困难群众提供智力支持和精神慰藉。

（三）开展社会调研活动。组织社科界专家学者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社会调研，了解社情民意，反映群众呼声，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参与社会治理活动。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开展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为社科界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提供政策支持、经费保障和平台搭建。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社科界广泛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长效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激发社科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社科界专家学者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社科界专家学者要深刻认识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重大意义，自觉投身到社会公益事业中去，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实事求是。在开展社会公益活动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客观规律，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严守纪律规矩。社科界专家学者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矩，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社科界的良好形象。

（四）加强沟通协调。社科界专家学者要主动加强与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